

復審人 駱進貴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59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6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執行。澎湖監獄於 110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恐嚇及公共危險前科，復犯運輸毒品罪，查獲數量非微，助長毒品氾濫，且執行期間有違規情形，而無具體獎勵事證，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5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595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前科恐嚇案於 83 年出監，迄今未曾犯過案件，不明白酒駕違法，本案運輸毒品及前科酒駕案係受人嫁禍；違規係因檢察官指示同房同學毆打我，為保護自己而還擊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自大陸地區運輸大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返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執行期間曾因毆打他人等事由，而有 3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有恐嚇及公共危險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毒品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前科恐嚇案出監後迄今未曾犯案，不明白酒駕違法，本案運輸毒品及前科酒駕案係受人嫁禍」等情，按復審人全國刑案查註表所載，復審人於前案恐嚇罪執行完畢後，復犯 2 件公共危險罪及本案運輸毒品罪，復審人不服判決，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違規係因檢察官指示同房同學毆打我，為保護自己而還擊」之部分，應循申訴管道請求救濟，亦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